

## 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08 号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020 年 1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公告》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公告》，称拟将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康盛”）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给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安徽”），本次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22,748.68 万元。同时子公司中植大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大同”）拟向中植安徽购买机器设备等资产，预计交易金额为 516.46 万元。请你公司：

（1）公告显示，中植安徽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为零，三季度末净资产为-2.69 亿元。请补充说明中植安徽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员工数量、购买目的以及收购上述资产的资金来源。

（2）本次资产出售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5000-6000 万元，请结合江苏康盛及合肥康盛的资产及过往三年的财务情况说明本次资产出售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3）请结合中植安徽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向其购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名称、用途、是否存在使用实际使用价值，并说明向同一关联

方同时采购及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存在被质押的情况。请说明公司针对解除质押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因未能解除质押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2、2020年11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公告》，拟出售参股公司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小贷公司”）的股权。同时，康盛小贷公司以现金及其名下资产评估作价转让方式对公司定向减资人民币7,286.5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预计1,427.00万元，资产对价支付5,859.50万元。

(1) 请补充披露采取上述资产支付安排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资产支付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评估情况、支付方式等。

(2) 请补充披露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

请会计师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2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27日